



# 元大人壽

# 元滿富利

##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J6)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元滿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J6)

商品文號：106年7月14日 元壽字第1060001704號函備查、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商品特色

★保險金額年年增，退休保障不擔憂

繳費期間每年按保險金額20%單利遞增；繳費期滿後每年按「當年度保險金額」2%複利增值至保險年齡11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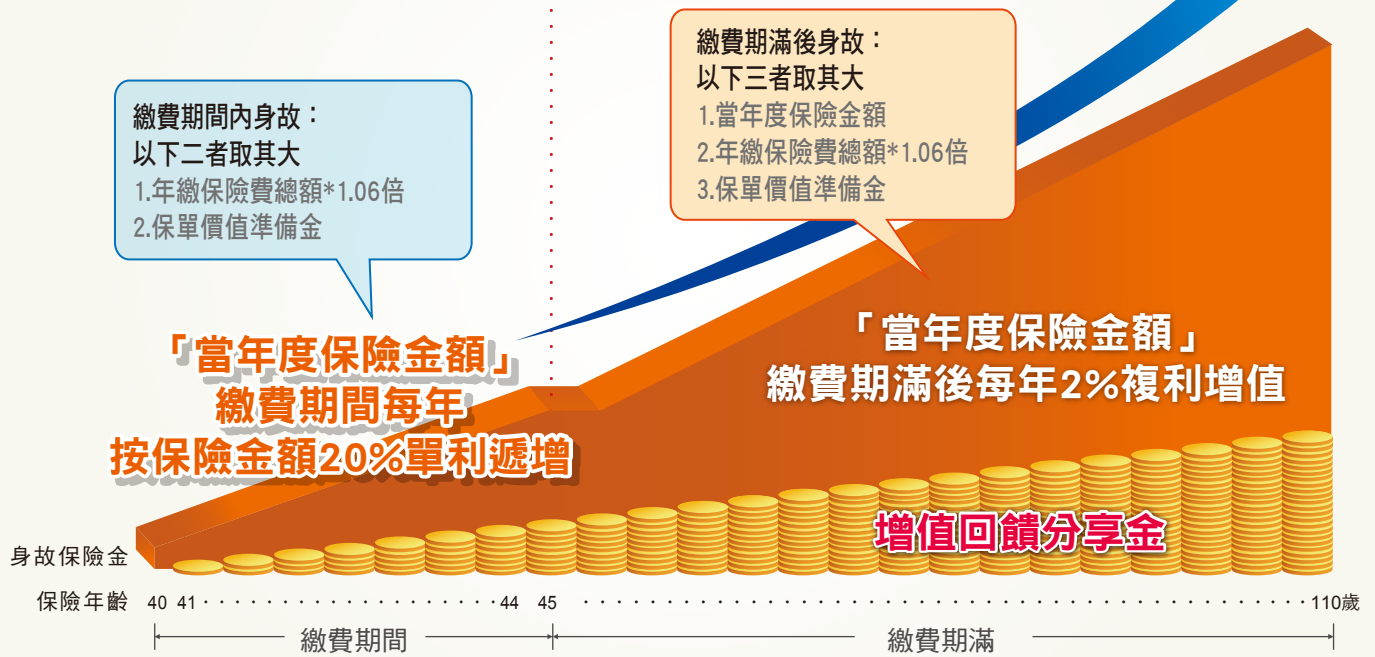
★增值回饋分享金，積沙成塔超開心

每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創造更多財富。

★失能豁免保險費，疾病傷害免擔憂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2-6級失能程度時，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40歲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元滿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J6)」保險金額60萬元，繳費6年期。選擇以「增額繳清」方式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折扣前年繳保費203,100元，符合高保費2%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196,980元。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折扣後年繳保費	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預估值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以假設當年度宣告利率 2.8% 為例)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196,980	215,286	93,720	-	1,000	215,286	93,720
2	41	196,980	430,572	250,680	-	2,682	430,964	251,700
3	42	196,980	645,858	410,640	-	4,410	647,991	414,417
4	43	196,980	861,144	573,780	-	6,187	867,310	582,130
5	44	196,980	1,076,430	740,160	-	8,014	1,089,848	754,988
6	45	196,980	1,291,716	1,200,900	-	9,890	1,316,519	1,224,192
7	46	-	1,291,716	1,237,080	-	10,167	1,327,051	1,270,920
8	47	-	1,291,716	1,261,620	-	10,452	1,337,667	1,306,500
9	48	-	1,291,716	1,286,760	-	10,746	1,348,369	1,343,195
10	49	-	1,312,500	1,312,500	-	11,048	1,381,026	1,381,026
20	59	-	1,599,960	1,599,960	-	14,585	1,823,128	1,823,128
30	69	-	1,950,300	1,950,300	-	19,253	2,406,657	2,406,657
40	79	-	2,377,380	2,377,380	-	25,416	3,176,992	3,176,992
50	89	-	2,897,880	2,897,880	-	33,550	4,193,749	4,193,749
60	99	-	3,532,080	3,532,080	-	44,284	5,535,517	5,535,517
70	109	-	4,304,160	4,304,160	-	58,440	7,305,028	7,305,028
71	110	-	4,347,000	4,347,000	4,347,000	59,494	7,436,761	7,436,761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2.8%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於繳費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於繳費期滿後身故，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於繳費期間內完全失能，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於繳費期滿後完全失能，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終止本契約及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元大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但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內，要保人可選擇增額繳清或抵繳保險費；於繳費期滿後(含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可選擇現金給付、儲存生息或增額繳清。

1 現金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3,0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3,000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2 儲存生息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3 增額繳清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4 抵繳保險費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前者，其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適用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性別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40	3385	3385
41	3386	3385
42	3386	3386
43	3387	3386
44	3387	3387
45	3388	3387
46	3388	3387
47	3389	3388
48	3389	3388
49	3390	3389
50	3390	3389
51	3394	3392
52	3397	3396
53	3401	3399
54	3404	3403
55	3408	3406
56	3411	3409
57	3415	3413
58	3418	3416
59	3422	3420
60	3425	3423
61	3430	3428
62	3435	3432
63	3440	3437
64	3445	3441
65	3450	3446
66	3455	3451
67	3460	3455
68	3465	3460
69	3470	3464
70	3475	3469
71	3492	3484
72	3509	3498
73	3526	3513
74	3543	3527
75	3560	3542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1 \sim 5, 10, 15, 20 \text{ (註 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2）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註1：依1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複利增額壽險商品需增加揭露m=1,2,3,4各年度之數值。

註2：依上述定義，i = 1.08%。

### <元大人壽元滿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

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

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

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性別 投保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六年期 男性	5	46%	61%	66%	69%	71%	99%	104%	109%
	35	46%	61%	66%	69%	71%	99%	104%	109%
	65	41%	59%	64%	67%	69%	97%	102%	107%
女性	5	46%	61%	66%	69%	71%	99%	104%	109%
	35	46%	61%	66%	69%	71%	99%	104%	109%
	65	43%	59%	65%	68%	69%	98%	102%	107%

## 投保規則

1.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3. 繳費年期：6年期
4. 承保年齡：0-75歲
5. 承保金額：10萬元~6,000萬元（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6. 體檢規則：

年齡	免體檢額度
0~65歲	4,000萬(含)以下
66~75歲	1,000萬(含)以下

左述於各年齡層免體檢額度內健康告知正常且無既往病史等異常記錄可免體檢。超過該年齡之免體檢額度者需體檢，以投保金額之0.2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7.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1%）
≥10萬元	1%
≥20萬元	2%

8. 其他投保規則：
  - (1) 可附加附約：請洽元大銀行業務人員。
  - (2) 0-15歲限承保標準體。
  - (3) 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4)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費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 (5) 本商品不適用審閱期，免填審閱期聲明書。
9. 其餘規則無異動同現行作業。

## 聲明事項

1.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3.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4. 保單借款利率屬於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元大人壽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8.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元滿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3%、最低5.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此外，消費者仍需注意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12. 保險商品係由元大人壽提供，應依契約負保險責任，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義務或責任無涉。
13.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15. 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5條。
1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